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2021年4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6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的相公告。

一、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自首次回购股份以来,积极实施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前提下,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上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056,994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32%,最高成交价为7.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023,533.93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0,000,000元的36.26%。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之日(2021年3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468,160股,公司于2021年5月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7,040股)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宜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68,160股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在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3.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属于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属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2021年7月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289,389,600股增加至2,685,423,610股。

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京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北京京投”)出具的《北京京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北京京投持股比例下降0.14%(4,999,933股)。

本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北京京投持有公司股份1,959,389,600股,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34,296,800股,持股比例6.31957%;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85,423,610股,北京京投持股比例为72.99%,持股比例4.99993%,不再属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京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59,389,600	85.99%	1,959,389,600	72.99%
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11,300	0.75%	17,211,300	0.64%
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90,000	2.56%	58,590,000	2.18%
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270,000	2.15%	49,270,000	1.83%
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950,000	1.75%	39,950,000	1.49%

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475,500	0.50064%	26,475,500	0.39602%
北京安泰投资有限公司	18,650,000	0.3259%	18,650,000	0.27897%
北京首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20,000	0.2666%	14,120,000	0.21121%
合计	334,296,800	6.31957%	334,296,800	4.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296,800	6.31957%	334,296,800	4.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首钢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	交易股数(股)
北京首钢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5月	5.14元-6.13元	-39,950,000
北京首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7月	5.14元-6.64元	-32,578,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利润分配相应调整“骆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证券代码:601311 公告编号:临202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赔偿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骆驼转债”转股价格:1.006元/股
●调整后“骆驼转债”转股价格:0.986元/股
●“骆驼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
●“骆驼转债”恢复转股日期:2021年7月12日

一、利润分配调整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49.918万元,10股派0.196元(含税),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96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刊登于2021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1-030)。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骆驼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时,公司将按照发行条款约定的原则调整“骆驼转债”转股价格。

因此,“骆驼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低,本次调整符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骆驼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舍去):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增发新股或转增股本,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骆驼转债”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0.986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骆驼转债”自2021年7月2日至2021年7月9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
除权日:2021年7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1年7月12日

●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和日期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选择方案
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差异化分红的股利分配(2021年7月9日)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9.9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截至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日期2021年7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现金红利223,494,374.6元(含税),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721,791.47元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4,249.918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721,791.47元,7月9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3,494,374.6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选择除息日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持有4,249.918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721,791.47元,7月9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3,494,374.6元(含税),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721,791.47元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4,249.918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721,791.47元,7月9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3,494,374.6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持有4,249.918万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721,791.47元,7月9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23,494,374.6元(含税),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121,721,791.47元一致,